

关于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洪水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结果的公告

一、洪水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审查情况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于2021年12月24日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水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完成技术审查，并以（鄂水函〔2022〕21号）进行了回复。

二、评估成果运用

为简化审批流程和环节，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经过审查批准后，对入驻园区的涉河建设项目，不再单独编制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实行告知承诺管理（见附表1）。涉河建设项目开工前自行或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填报《内蒙古自治区园区涉河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承诺书》（附件2），作出书面承诺，报所在园区审批主管部门批准，同时报所涉及河流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对于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涉河项目列入负面清单（见附表3），须按所涉及河流相应审批权限向审批主管部门报批。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将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成果向社会公示公告并接受公众监督。

联系人：赵越

电 话：0477 - 8536074 15947472939

- 附件：1. 开发区阿布亥沟、吉鲁庆川、布洞沟适用告知
承诺管理的相关技术指标和参数
2. 《内蒙古自治区园区涉河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
价承诺书》
3. 开发区内不适用告知承诺管理的涉河建设项目
清单



附件 1:

开发区内主要河道适用告知承诺制管理的桥梁相关技术指标和参数

河道特点	桥梁类型	平面布置	桥梁轴线与水流方向夹角	引道	桥墩轴线与水流方向关系	桥梁长度	孔跨宽度	桥下净空	河道内桥墩个数	桥墩埋深
阿布亥沟 4397	拱桥除外	满足河湖划界要求	不得小于 80°	不得设引道	平行	不小于规划河宽	单孔不小于 20m	不小于 6.0m	满足全桥跨要求	应考虑冲深 (7.97m)
吉鲁庆沟 10606	拱桥除外	满足河湖划界要求	不得小于 80°	不得设引道	平行	不小于规划河宽	单孔不小于 20m	不小于 6.0m	满足全桥跨要求	应考虑冲深 (6.60m)
吉鲁庆沟 7940	拱桥除外	满足河湖划界要求	不得小于 80°	不得设引道	平行	不小于规划河宽	单孔不小于 20m	不小于 6.0m	满足全桥跨要求	应考虑冲深 (6.96m)
布洞沟 3797	拱桥除外	满足河湖划界要求	不得小于 80°	不得设引道	平行	不小于规划河宽	单孔不小于 20m	不小于 6.0m	满足全桥跨要求	应考虑冲深 (5.11m)
布洞沟 1203	拱桥除外	满足河湖划界要求	不得小于 80°	不得设引道	平行	不小于规划河宽	单孔不小于 20m	不小于 6.0m	满足全桥跨要求	应考虑冲深 (5.07m)

备注：跨越主要河道各类管道工程、渡槽等可参照本表执行。输电线路弧垂应高于河底高程 10m 以上。

开发区内主要河道适用告知承诺制管理的下穿式管道工程相关技术指标和参数

河道特点	平面布置	穿河段长度	阀门井、排气井、调压井等构筑物	河道内埋深	定向钻施工出土点要求
阿布亥沟 4397	满足河湖划界要求	100年一遇设计水面线之外 规划河道范围之外	穿越河段河道内不得设置	6.66m	100年一遇设计水面线之外， 河道管理范围线之外，且距离应大于10m
吉鲁庆沟 10606	满足河湖划界要求	100年一遇设计水面线之外 规划河道范围之外	穿越河段河道内不得设置	5.99m	100年一遇设计水面线之外， 河道管理范围线之外，且距离应大于10m
吉鲁庆沟 7940	满足河湖划界要求	100年一遇设计水面线之外 规划河道范围之外	穿越河段河道内不得设置	6.48m	100年一遇设计水面线之外， 河道管理范围线之外，且距离应大于10m
布洞沟 3797	满足河湖划界要求	100年一遇设计水面线之外 规划河道范围之外	穿越河段河道内不得设置	4.73m	100年一遇设计水面线之外， 河道管理范围线之外，且距离应大于10m
布洞沟 1203	满足河湖划界要求	100年一遇设计水面线之外 规划河道范围之外	穿越河段河道内不得设置	4.81m	100年一遇设计水面线之外， 河道管理范围线之外，且距离应大于10m

备注：穿越主要河道的各类管道工程、综合管廊等可参照本表执行。

开发区内主要河道适用告知承诺制管理的临河工程相关技术指标和参数

河流	平面布置	与洪水淹没线（100年一遇）关系	伸入河道内长度	净空要求
阿布亥沟、 吉鲁庆沟、 布洞沟	满足河湖划界要求， 满足园区规划河道范围要求	100年一遇设计水面线之外	100年一遇洪水淹没线	满足自身防洪要求

备注：适用于取水口，排水口等临河工程。

附件 2：内蒙古自治区园区涉河建设项目防洪 影响评价承诺书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 目 名 称					
建 设 单 位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 个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项目设计单位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部门					
建 设 地 点					
所在河道位置					
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所在河道基本情况	
河道简况	
所处岸线功能区	
河道现状简况	
河道规划(设计)简况	
现有水利工程及其它设施简况：	

建设项目的涉河建设方案及布置情况：

工程设计图纸：

对建设方案的综合评价及建议：

工程建设与运营承诺书

一、在工程建设期间，认真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河道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按照本报告表要求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恢复河道原貌，保证项目建设段河道的防洪安全。

二、工程建设中涉及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我单位妥善解决。

三、工程施工和运营期间，如遇河道治理和防洪标准提高，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河道管理单位，服从水利规划和防洪建设的要求。

(建设单位或个人盖章)

年 月 日

园区批准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管理的涉河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管理的涉河建设项目
1	平面布置、设防标准、桥梁高度、桥跨及结构型式等设计参数不符合本报告评估参数的桥梁
2	多孔拱桥
3	与相关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的水系布局相冲突的建设项目
4	确需对水系规划确定的占补平衡布局进行调整的项目
5	不符合本报告提出的控制参数和条件的穿河管道工程
6	防洪影响评价行政许可权限属于水利部流域机构审批权限的项目
7	特殊工程，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以及重污染、高环境风险、高安全风险、严重影响生态的工程建设项目和重大维稳风险的工程建设项目
8	目前开发区内已建的各类跨河、穿河、临河项目
9	开发区内其它河道、山洪沟的涉河项目
10	对第三方水事权益人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
11	告知承诺管理中未提到的其他涉河建设项目